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扬商外初字第00017号

原告中本贸易株式会社，住所地在日本国福岡县久留米市梅满町1627-1。

法定代表人中本美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兆新，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扬州宝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獐狮食品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范方祥，职务不详。

原告中本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本株式会社）与扬州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以书面形式向双方当事人告知了诉讼权利、义务和举证期限，并已将一方提交的证据副本及时向对方进行了转达。2014年9月9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中本株式会社的委托代理人张兆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宝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本株式会社诉称：

原、被告之间存有买卖莲藕制品的关系。2014年6月25日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共计欠原告预付款145809.91美元。现被告已经歇业，双方买卖关系应予解除。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145809.91美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原告提交了如下证据：

1、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原告提交该证据用以证明其主体资格。

2、对账单一份。

原告提交该证据用以证明截止2014年6月25日被告共计欠其预付款145809.91美元。

被告宝源公司书面辩称：原告提交的对账单上的签署人沈农成为我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告主张的预付给我公司的莲藕制品款属实。因我公司于2014年7月已歇业，交货已不可能，只能作返还货款处理。

被告未提交证据。

因被告在答辩中对原告证据的真实性予以了认可，故本院对原告证据的证明力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原告中本株式会社多次向被告宝源公司购买莲藕制品。后经双方核对往来账目，宝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25日在对账单上注明余

额负数为我公司欠对方预付款 USD: 145809.91 元”。

另，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声明不受该公约第一条第（1）款（b）、第十一条以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公约》1988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日本国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对该国生效（未作声明和保留）。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 145809.91 美元是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

因原、被告营业地分别位于日本、中国两个《公约》缔约国，涉案合同亦为《公约》调整范畴，且双方之间并未明确排除适用《公约》，也未选择某一国的国内法作为合同适用法律，故应适用《公约》作为解决双方争议的准据法（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另，原、被告之间并未签订书面合同，而我国政府对《公约》第一条第（1）款（b）、第十一条以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规定声明保留，因第十一条系关于“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等内容的规定，故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有效成立的买卖合同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涉案买卖合同卖方即被告住

所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被告应偿还预付款 145809.91 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合同的形式规定如下：“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本案中原告虽未提交书面合同文本，但依据被告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对账单及被告书面答辩内容能证实原、被告间实际达成了买卖合同，该合同并未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

原告提供预付款后，被告理应及时提供货物，但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被告未履行交货义务。另被告现已歇业，已无履行可能。《公约》第七十二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由此，原告宣告双方之间买卖合同业已解除（无效）的诉讼理由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对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的权利义务，《公约》第八十一条（2）款作了如下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据此，原告解除合同（宣告无效）后，有权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45809.91 元美元。现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可缺席判决。

综上，本院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一条第（1）款（a）、第七十二条第（1）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扬州宝源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本贸易株式会社返还预付款 145809.91 美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780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00 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户银行为：南京市农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3xxx75）。

审 判 长 于 毅

审 判 员 杨 林

代理审判员 陈晓珺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卢 燊 绅

